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小字第268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劉岳勳

被告 陳志榮

陳威志

被告 和致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吳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上午9時5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